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经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及本公司目前所知悉的信息，截至本回函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未获知任何其他涉及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信息，亦未接到相关通知。

此外，根据本公司目前所知悉的信息，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你公司应密切关注股票交易异动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证。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